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- 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
- 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：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1,000 万元 - 1,500 万元	盈利：9,011.32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83.35% -88.90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0088 元/股 - 0.0131 元/股	盈利：0.08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

2020 年半年度，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。业绩下降主要原因为：

1、为共同应对新冠疫情，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旗下物业实施减免租金，以切实减轻租户经营压力，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所影响。

目前公司生产、经营已经基本恢复正常。公司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，积极保障公司正常开展生产、经营、业务等工作，尽力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低。

2、为了落实公司战略，集中资源做好商业不动产运营服务，公司于 2019 年转让了持有的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，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，使得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减少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最终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。

2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07月15日